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作業流程

01 檔案應用申請

開始

至機關檔案目錄網查詢
<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>

是否查得相關
檔案案卷目錄

否

移請業務承辦
單位協助查詢
相關檔案文號

是

申請人填具申請
書送交本所收文

受理單位檢查資料是
否正確與符合規定

否

退回申請
人補正

是

受理單位擬妥審核通知書必要時
簽會該檔案所涉業務單位徵詢意見

審查後於十五個工作日通知審查結果

是

7日內
是否補正

受理單位以審核通知書回覆申請人

否

得駁回申請

申請人持審核通知書、審核表、身分證明文件

申請人確認檔案數量無誤後於
檔案簽收單簽收，並依規定應用檔案

檔案閱覽或抄錄完畢送還檔管人員

檔管人員清點檢查申請人所歸
還之檔案，並註記於檔案清單

檔案閱覽或抄錄完畢送還檔管人員

結束

02 申請審核及 回覆

03 閱覽、抄錄 或檔案複製

04 還歸 還卷